

即無安全性疑慮。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未成年者性侵害預防對策及正確性知識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85)

羅委員就未成年者性侵害預防對策及正確性知識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本部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101 年及 102 年 1~8 月性侵害被害人通報人數分別為 1 萬 1,121 人、1 萬 2,066 人及 7,082 人，其中近 63%之被害人為 18 歲以下之青少年。

二、本部有關加強未成人身體自主權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之初級預防措施作為說明如下：

(一)為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研發製作「身體我最大」等性侵害防治教學光碟，寄送學校、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及相關單位作為宣導輔助教材，提供老師及家長作為教導兒童認識身體自主權，強化自我保護觀念之參考。

(二)辦理「親密關係暴力預防教育推廣計畫」及「青少年網路性侵害防治教學光碟暨推廣計畫」等，結合學校教師於校園推廣，強化青少年族群親密暴力初級預防工作，及早建立身體自主權及人際交往觀念、態度，以防範親密暴力事件發生。

(三)加強大眾宣導，深化性平意識，透過報紙、電視、廣播、網路及平面媒體等傳播平台加強宣導 113 保護專線，鼓勵民眾落實社區通報。

三、未來工作重點：

(一)持續落實性侵害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加強辦理社工及警察、移民業務等第一線執法人員性侵害防治相關專業訓練，強化民眾身體自主權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落實預警機制，並持續辦理關懷訪視，周全被害人保護扶助相關措施。此外，有關部分性侵害案件係屬國、高中生間之合意性行為 1 節，將督促地方政府防治中心加強與教育單位之聯繫與合作，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推動相關防治教育及輔導措施。

(二)督促地方警察機關落實執行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工作，加強宣導各級學校、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醫事機構、庇護工廠等依法進行聘僱人員、志願服務人員時，應落實加害人登記資料之查閱；並積極辦理經通緝之加害人身分資訊公告事宜，以加強查緝，並提醒民眾提高警覺，注意防範。

(三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部會出國考察涉有藉考察之名行觀光旅遊之實，以及未編列口譯預算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305)

邱委員志偉就部會出國考察涉有藉考察之名行觀光旅遊之實，以及未編列口譯預算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各部會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應依確屬業務需要、出國人數及天數力求精簡等原則編製，報經行政院核定後編列預算；執行時應依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與業務相關等原則辦理，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應從嚴核定。本院已依要點規定，嚴加核定各部會出國計畫，各部會並按預算及規定執行。
- 二、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5 點規定，出差行政費包括在國外執行公務所必要之翻譯等費用，由出差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檢據報支。另口譯費用標準，考量現場翻譯之方式頗為多元，有於會議進行者，有於參訪隨行時進行者，其專業程度及難易程度不一，基於缺乏共同衡量之基礎，本院未訂定一致性標準，而由各機關依實際業務需要審酌辦理。爰各機關國外出差如有口譯之必要，得依實需編列出國預算及執行。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公司法有關股東出資轉讓他人與修改公司章程兩種規定股東同意人數不同，產生矛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77)

楊委員就現行公司法有關股東出資轉讓他人與修改公司章程兩種規定股東同意人數不同，產生矛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按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又由於股東姓名及出資額係有限公司章程必載事項，而修改章程依同法第 113 條準用第 47 條規定須全體股東同意。兩種規定同意人數互有出入，造成出資額轉讓後，可能因少數股東反對致無法修正章程之難題，69 年公司法修正時乃增訂第 111 條第 2 項，讓不同意之股東享有優先受讓權及如不受讓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章之規定，上開問題已獲解決。
- 二、有限公司屬人合色彩濃厚公司，關於公司重大事項如減資、修正章程、變更組織、合併、解散等，採須經股東全體同意之方式決定；另次要事項如增資、非董事之股東出資之轉讓，則採須經股東過半數同意之方式決定，施行至今並無窒礙之處。所稱「經股東出資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以免因少數股東反對即永遠無法修正章程及變更組織」一節，縱有限公司修正章程及變更組織調降為僅需經股東出資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仍會因少數股東反對致未能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形，且亦與公司法第 102 條關於有限公司之表決，原則上以股東人數為計算基礎之精神不符。
- 三、另公司法第 111 條第 2 項已規定，股東經其他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出資額轉讓他人時，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股東係以贈與方式將出資轉讓其他股東或他人，有無本項之適用疑